

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1.4.11.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4.26.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~72 學分。（依學年度、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）
- （五）修滿選修課程 24~30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六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七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。

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日間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

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